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元。                 |    |    |
| 3(a). | 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3(b). | 重選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c). | 重選韓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d). |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    |    |
| 8.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    |    |

日期：2023年

簽名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